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“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”中的280,902,400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“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”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80,902,400元向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，4,123.6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。增资资金专项用于“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”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吉华江东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,876.4万元增加至10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